

<<学习式法规8>>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习式法规8>>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975

10位ISBN编号：7509330971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学习式法规8>>

内容概要

《婚姻法学习式法规》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把握立法背景和立法精神；提炼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并精选各国或地区相关典型法律条文，拓展了解同一法律问题的立法取向和模式。

本书还针对法科学生应试需要，解读常考之重点、难点。

本书学习案例主要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或国家司法考试案例类真题，以案学法，培养解决实际法律纠纷的思维能力。

<<学习式法规8>>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法地位】

第二条【婚姻制度与原则】

第三条【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第六条【法定婚龄】

第七条【禁止结婚】

第八条【结婚登记】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可撤销婚姻】

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的自由】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

第十七条【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第十八条【夫妻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夫妻财产约定】

第二十条【夫妻扶养义务】

第二十一条【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二条【子女的姓氏】

第二十三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遗产继承】

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

第二十六条【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

第二十八条【(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九条【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第三十条【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第三十四条【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复婚】

第三十六条【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补偿】

<<学习式法规8>>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准确适用婚姻法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2011年8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2月5日)

学习案例

一、[关键词]近亲结婚

二、[关键词]法定婚龄哺乳期间离婚

三、[关键词]怀孕期间离婚

<<学习式法规8>>

- 四、[关键词]离婚协议的效力
- 五、[关键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六、[关键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七、[关键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分割
- 八、[关键词]股权分割夫妻个人债务
- 九、[关键词]夫妻个人债务
- 十、[关键词]协议离婚夫妻共同债务
- 十一、[关键词]夫妻忠诚协议
- 十二、[关键词]无过错方离婚损害赔偿
- 十三、[关键词]协议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 十四、[关键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约定不明
- 十五、[关键词]同居财产归属协议
- 十六、[关键词]抚养费
- 十七、[关键词]子女赡养义务
- 十八、[关键词]监护权
- 十九、[关键词]探望权强制执行

附录

-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学习式法规8>>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本条是关于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抚养和赡养义务的规定，此规定与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尊老爱幼、保护弱势群体的精神一脉相承，因此在实践中如何切实履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和赡养义务应当结合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指父母从物质上、经济上对子女的养育和照料，为他们的生活、学习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的义务。

对于不同年龄层的子女，父母的抚养义务也有区别：一是子女未满18周岁。

此时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即使父母已经离婚。

二是子女已经年满18周岁。

一般来讲父母此时不再对成年子女负担抚养义务，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父母仍然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即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又有抚养能力的，应当对其提供必要的抚养费。

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当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受抚养权利被侵犯时，他们有向父母追索抚养费的权利，并可以请求抚养义务人的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通过诉讼程序同人民法院提起追索抚养费之诉。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需要和父母的抚养能力，通过调龋或判决方式，确定抚养费的数额，对拒不履行抚养义务、恶意遗弃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习式法规8>>

编辑推荐

《婚姻法:学习式法规》：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律师办案，还是法学院的课堂教学、学生考试、科研论文等，都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和解释。

通过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学习，我们可以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可以了解法律的精神内涵，甚至是法律的内在缺陷，因此，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系统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在关系，既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基本功，也是一条有效的捷径。

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教学科研中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我们推出了“学习式法规”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地自我学习和精通具体的法律知识。

<<学习式法规8>>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